

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天祝藏族自治县抓喜秀龙镇人民政府

评价实施部门：天祝藏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州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7月

目录

总体评价表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
(三) 项目主要内容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7
(一) 综合评价结论	8
(二) 绩效分析	9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1.未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9
2.对已完工工程未能及时组织阶段性验收	10
六、有关建议	10
1.建立绩效评价自评管理办法，提高自评质量	10
2.及时组织阶段性验收工作，随时把控项目进度及质量	10
报告正文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一) 项目立项背景	1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1
(三) 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1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
三、评价基本情况	12
(一) 评价目的	12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3

(三) 评价依据。	13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5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7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8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7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9
1.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	29
2.严格管理，抓实跟踪问效	29
3.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把关	29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1.未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29
2.对已完工工程未能及时组织阶段性验收	30
八、有关建议	30
1.建立绩效评价自评管理办法，提高自评质量	30
2.及时组织阶段性验收工作，随时把控项目进度及质量	30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总体评价表

项目名称	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委托单位	天祝藏族自治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情况 (万元)	预算投资数	600.00	
	实际到位数	600.00	
	当年支出数	600.00	
评价得分	87.6	评价等级	良
<p>评价结论：</p> <p>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明确、规范，专项债券资金拨付和支出及时；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缺乏明确的阶段性建设任务，对已完工分项工程没有及时进行验收。根据《天祝藏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财政评价的通知》（天财监[2023]5号）文件规定，严格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予以评分。计算绩效评价得分为：87.6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p>			
<p>存在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2.对已完工工程未能及时组织阶段性验收 			
<p>评价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绩效评价自评管理办法，提高自评质量 2.及时组织阶段性验收工作，随时把控项目进度及质量 			
项目主评人： (签字或盖章)			
			

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抓喜秀龙镇位于鸟鞘岭南麓、马牙雪山脚下，距天祝县城 40 公里、武威市区 100 公里。全镇总面积 525.3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 1.55 万亩，草原面积 43.8 万亩(其中可利用草原 34.63 万亩)。年均气温-2 摄氏度，年降水量 400 毫米，属高寒湿润气候，无霜期 76 天，海拔在 2878-4325 米之间。辖永丰、炭窑沟、南泥沟、红坛址、代乾 5 个行政村 15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1154 户 4106 人，其中常住人口 806 户 3124 人。近年来，抓喜秀龙镇按照“大景区+专业村+精品线”的总体思路抢抓鸟鞘岭大景区建设有利机遇，做精文化旅游品牌，把文化旅游产业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首位产业，充分发挥好区位优势明显、夏秋气候宜人、风景独树一帜的优势。促进抓喜秀龙镇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天祝藏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天文旅发〔2022〕162 号)文件，该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 1,350.00 万元，一期投资为 658.20 万元，二期投资为 691.8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600.00 万元，均为 2022 年第一批政府专项债卷分配该项目资金额度。

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户账面累计支出 600.00 万元，为 2022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下达资金。

(三) 项目主要内容

修建景区服务中心 530 平方米，民俗文化体验中心 420 平方米，室外停车场铺装 5500 平方米，道牙石 1080 米。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大景区+专业村+精品线”的总体思路，抢抓乌鞘岭大景区建设有力机遇，做精文化旅游品牌，把文化旅游产业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首位产业，充分发挥好区位优势明显、夏秋气候宜人、风景独树一帜的优势。促进抓喜秀龙镇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该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到位、支出情况，总结项目实施和管理的经验，评价专项资金的实施效益，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强化绩效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所涉及的 2022 年第二十二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00.00 万元。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涉及项目单位围绕绩效目标所实施的各项活动，

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本次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注重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评价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此次绩效再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同时在反映产出、效果等方面的末级明细指标细化,降低评价人员的主观影响。

（2）统筹兼顾原则

本次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坚持客观、真实、公正、标准统一、资料真实可靠的标准,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激励约束原则

本次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良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根据评估对象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考核,按不同管理级别分别组织考核。按不同项目、不同类型,不同管理级别制定不同分项子系统指标体系,分别考核。

（4）公开透明原则

本次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应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3**项二级指标、**26**项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权重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具体指标权重为：决策**10**分，过程**20**分，产出**45**分，效益**25**分。指标打分依据来源于项目基础资料，预算管理和项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文件，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细则，会计支出凭证账簿，日常工作、核查记录，项目招投标资料和相关合同文件，实地核查、现场访谈记录和调查问卷等。

一是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专项债券管理四个方面进行考察，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

二是项目过程：从项目的实际实施过程出发，分为资金管理与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察。资金管理主要考核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专项债券预算执行率、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债券偿债执行率、收入预测合理性、信息披露规范性、预期收益匹配度；组织实施主要考核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政府采购规范度、合同执行规范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三是项目产出：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数量包括景区服务中心、民俗文化体验中心、安装道牙石、停车场铺装。

质量包括景区服务中心合格率、民俗文化体验中心合格率、安装道牙石合格率、停车场铺装合格率。时效包括项目完成进度。成本包括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情况,项目投资完成率。

四是项目效益：主要从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社会效益包括增加群众收入,提升景区群众生活质量。经济效益包括改善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带动经济发展。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包括地方政府债券配套政策建设水平、地方政府债务的负债(杠杆)率。服务对象满意度包括受益群众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其他评估方法等。具体做法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相结合,现场查看与非现场分析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①因素分析法

根据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②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法;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实地踏看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③问卷调查、访谈法

通过设计的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以及访谈工作,进行评价和判断,设置目标群体满意度或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委托后，组织项目小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开展工作，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书，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接受委托阶段

本所与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就绩效评价的有关事宜进行洽谈，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对象、范围及评价项目内容，并与委托方签订绩效评价服务合同。此后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成本项目评价工作组。

2.绩效评价初步阶段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本阶段主要是搜集准备有关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对比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访谈、问卷调查、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我们根据该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3.绩效评价分析汇总阶段

本阶段我们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或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本次评价项目的指标评分值，并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项目经理复核后再由部门经理和项目合伙人复核。

4.提交报告阶段

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绩效评价工作组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明确、规范，专项债券资金拨付和支出及时；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缺乏明确的阶段性建设任务，对已完工分项工程没有及时进行验收。根据《天祝藏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财政评价的通知》（天财监〔2023〕5号）文件规定，严格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予以评分。计算绩效评价得分为：**89.6**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0%	10	10	100.00%

项目过程	20%	20	20	100.00%
项目产出	45%	45	36.6	81.33%
项目效益	25%	25	23	92.00%
综合绩效	100%	100	89.6	89.60%

（二）绩效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实现情况进行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45 分，实际得分 36.6 分。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5 分，实际得分 23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未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天祝县抓喜秀龙镇人民政府未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未能在制度上明确绩效自评的工作具体要求及绩效自评结果的汇总、整理、分析与应用。对绩效自评工作重视不够，未能依据《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祝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时制定制度，落实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对已完工工程未能及时组织阶段性验收

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没有对建设任务在建设期内进行合理划分，直接以总建设内容为年年度绩效目标。同时对于已实施完成的分项工程没有进行及时验收，而是等总工程完工后才组织验收工作。导致项目的阶段性完成情况难以全面获悉。

六、有关建议

1.建立绩效评价自评管理办法，提高自评质量

天祝县抓喜秀龙镇人民政府应进一步重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依据《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祝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建立本单位的绩效评价自评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财政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评价程序、评价内容、评价方法等作出具体要求，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2.及时组织阶段性验收工作，随时把控项目进度及质量

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完善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联合相关参建单位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保证项目能按期交付使用。并对已完工的单项工程及时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分项工程按照验收意见及时予以改正，保证项目的建设质量，避免因隐蔽工程的质量问题影响项目的交付使用。

甘肃州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7月20日

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

抓喜秀龙镇位于乌鞘岭南麓、马牙雪山脚下，距天祝县城 40 公里、武威市区 100 公里。全镇总面积 525.3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 1.55 万亩，草原面积 43.8 万亩(其中可利用草原 34.63 万亩)。年均气温-2 摄氏度，年降水量 400 毫米，属高寒湿润气候，无霜期 76 天，海拔在 2878-4325 米之间。辖永丰、炭窑沟、南泥沟、红坛址、代乾 5 个行政村 15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1154 户 4106 人，其中常住人口 806 户 3124 人。近年来，抓喜秀龙镇按照“大景区+专业村+精品线”的总体思路抢抓乌鞘岭大景区建设有利机遇，做精文化旅游品牌，把文化旅游产业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首位产业，充分发挥好区位优势明显、夏秋气候宜人、风景独树一帜的优势。促进抓喜秀龙镇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天祝藏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天文旅发〔2022〕162 号)文件，该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 1,350.00 万元，一期投资为 658.20 万元，二期投资为 691.8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600.00 万元，均为 2022 年第一批政府专项债券分配该项目资金额度。

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户账面累计支出 600.00 万元，为 2022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下达资金。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支付时间	凭证号	摘要	账面金额
1	2022-12-21	记账-2	天祝藏族自治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款)	5,983,977.22
2	2022-12-21	记账-2	天祝藏族自治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款)	16,022.78
合计				6,000,000.00

(三) 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修建景区服务中心 530 平方米，民俗文化体验中心 420 平方米，室外停车场铺装 5500 平方米，道牙石 1080 米。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大景区+专业村+精品线”的总体思路，抢抓乌鞘岭大景区建设有力机遇，做精文化旅游品牌，把文化旅游产业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首位产业，充分发挥好区位优势明显、夏秋气候宜人、风景独树一帜的优势。促进抓喜秀龙镇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该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到位、支出情况，总结项目实施和管理的经验，评价专项资金的实施效益，及时发

现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强化绩效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所涉及的 2022 年第二十二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00.00 万元。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涉及项目单位围绕绩效目标所实施的各项活动，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

3.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1 号）；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20〕10号）；

（7）《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8）《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9）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10）《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11）《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12）《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13）《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祝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天政发〔2018〕193号）；

（14）《天祝藏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天祝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天财监〔2020〕1号）；

（15）《中共天祝县委 天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祝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天发〔2020〕34号）；

（16）《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17）《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21〕54号）；

(18)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19)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20) 《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21)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43号)；

(22)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23) 《天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天发改发〔2020〕390号)；

(24) 《天祝藏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天文旅发〔2022〕162号)；

(25) 《天祝县2022年1-12月份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6) 《2022年全年天祝藏族自治县信息公开数据》；

(27) 项目立项审批及过程文件：包括项目采购申请审批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投标及实施合同等资料、项目自评报告、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等。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本次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注重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评价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此次绩效再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同时在反映产出、效果等方面的末级明细指标细化,降低评价人员的主观影响。

（2）统筹兼顾原则

本次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坚持客观、真实、公正、标准统一、资料真实可靠的标准,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激励约束原则

本次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良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根据评估对象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考核,按不同管理级别分别组织考核。按不同项目、不同类型,不同管理级别制定不同分项子系统指标体系,分别考核。

（4）公开透明原则

本次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应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其他评估方

法等。具体做法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相结合，现场查看与非现场分析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①因素分析法

根据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②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法；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实地踏看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③问卷调查、访谈法

通过设计的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以及访谈工作，进行评价和判断，设置目标群体满意度或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5**项二级指标、**36**项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权重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具体指标权重为：决策**10**分，过程**20**分，产出**45**分，效益**25**分。指标打分依据来源于项目基础资料，预算管理和项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文件，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细则，会计支出凭证账簿，日常工作、核查记录，项目招投标资料和相关合同文件，实地核查、现场访谈记录和调查问卷等。

一是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专项债券管理四个方面进行考察，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

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等；

二是项目过程：从项目的实际实施过程出发，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察。资金管理主要考核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专项债券预算执行率、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债券偿债执行率、收入预测合理性、信息披露规范性、预期收益匹配度等情况；组织实施主要考核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政府采购规范度、合同执行规范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三是项目产出：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数量包括景区服务中心、民俗文化体验中心、安装道牙石、停车场铺装。质量包括景区服务中心合格率、民俗文化体验中心合格率、安装道牙石合格率、停车场铺装合格率。时效包括项目完成进度。成本包括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情况、项目投资完成率。

四是项目效益：主要从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生态效益包括遵循绿色发展理念。社会效益包括增加群众收入，提升景区群众生活质量。经济效益包括改善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带动经济发展。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包括地方政府债券配套政策建设水平、地方政府债务的负债(杠杆)率。服务对象满意度包括受益群众满意度。

（六）评价人员组成

序号	评价人员	所在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分工
1	邹琴	甘肃州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	注册会计师	主评人

序号	评价人员	所在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分工
2	李丽君	甘肃州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	中级会计师	评价人员
3	王霞霞	甘肃州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	初级会计师	评价人员
4	张朗	甘肃中致华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师	二级造价师	评价专家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委托后，组织项目小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于2023年6月5日开展工作，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书，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接受委托阶段

本所与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就绩效评价的有关事宜进行洽谈，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对象、范围及评价项目内容，并与委托方签订绩效评价服务合同。此后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成本项目评价工作组。

2.绩效评价初步阶段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本阶段主要是搜集准备有关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对比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访谈、问卷调查、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我们根据该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3.绩效评价分析汇总阶段

本阶段我们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或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本次评价项目的指标评分值，并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项目经理复核后再由部门经理和项目合伙人复核。

4.提交报告阶段

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绩效评价工作组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明确、规范，专项债券资金拨付和支出及时；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缺乏明确的阶段性建设任务，对已完工分项工程没有及时进行验收。根据《天祝藏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财政评价的通知》（天财监〔2023〕5号）文件规定，严格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予以评分。计算绩效评价得分为：89.6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0%	10	10	100.00%

项目过程	20%	20	20	100.00%
项目产出	45%	45	36.6	81.33%
项目效益	25%	25	23	92.00%
综合绩效	100%	100	89.6	89.6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实现情况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具体得分如下：

1.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甘肃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 年）》和《武威市关于加快文化旅游名市建设的意见》，充分发地方旅游标志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构建标杆性的经典旅游产品体系,着力完善旅游要素品质和产业链,努力把武威打造成名副其实的文化旅游名市、丝绸之路黄金旅游带上的明星旅游城市,实现文化旅游资源大市向文化旅游产业强市的转变。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的建设是挖掘民俗文化,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区域循环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举措,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县发改部门审批，2020年11月，天祝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天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天发改社会〔2020〕390号）文件对该项目做出批复，确定天祝县抓喜秀龙镇人民政府为该项目建设单位。2022年10月，天祝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以《天祝藏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天文旅发〔2022〕162号）文件对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予以批复。总体来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权重分1分，实际得分1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抓喜秀龙镇人民政府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围绕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维度设置了9项二级指标和16项三级指标，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总体指标合理，依据充分且符合客观实际，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抓喜秀龙镇人民政府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16个三级指标细化具体，明确、可衡量。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天祝县抓喜秀龙镇人民政府委托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初步设计的编制，并进行专家审查后由天祝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对该设计方案进行批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

4.专项债券管理

(1)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根据甘肃致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武威市项目法律意见书》（2022甘致为法意第54号），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相应阶段的批准或许可，属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要求。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具体得分如下：

1.资金管理

(1)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2022年度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二期）额度6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拨付专项债券资金6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权重分1分，实际得分1分。

(2) 专项债券预算执行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账面累计拨付专项债资金6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率100%。权重分1分，实际得分1分。

(3)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该项目批复总投资为658.20万元，已拨付资金为600.00万元，资金拨付率为91.16%；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室外工程及大部分装修装饰工程，工程建设进度达到90%以上。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权重分1分，实际得分1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经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对该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债券资金拨付有相对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债券资金基本按规定用途使用；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是否出现异常情况；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真实、准确；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正常。权重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5) 债券偿债执行率：根据《2023 年 4 月财政厅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公告》该项目实际偿还利息金额 9.39 万元，应偿还利息金额 9.39 万元，债券偿债执行率 100%、权重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6) 收入预测合理性：甘肃新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天祝县抓喜秀龙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甘新恒信专评〔2022〕第 139-14 号）对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估，收入预测合理，未发现数据存在明显偏差。权重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7) 信息披露规范性：根据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显示，该项目所涉及的 2022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已进行了发行安排、发行前公告、发行结果及还本付息的信息公示，信息披露规范全面。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8) 预期收益匹配度：甘肃新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天祝县抓喜秀龙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甘新恒信专评〔2022〕第 139-14 号）对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入覆盖还本付息情况进

行预测分析，债券存续期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2,121.05 万元，专项债券累计本息 1,020.60 万元，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2.08 倍。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管理制度覆盖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合同管理等环节。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经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该项目建设单位各个管理制度执行到位。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3) 政府采购规范度：经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各环节政府采购基本符合规范。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4) 合同执行规范性：经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各分项合同执行基本规范。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5)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甘肃新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天祝县抓喜秀龙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甘新恒信专评〔2022〕第 139-14 号）对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入覆盖还本付息情况进行分析，认为该项目预期收益为本次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45 分,

实际得分 **36.6** 分。具体得分如下：

1.产出数量

(1) 景区服务中心：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表，目前该分项工程已完工。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 民俗文化体验中心：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表，目前该分项工程已完工。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3) 安装道牙石：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表，目前该分项工程已完工。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4) 停车场铺装：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表，目前该分项工程已完工。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产出质量

(1) 景区服务中心合格率：目前该分项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装修装饰工程，未进行阶段性验收工作。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2) 民俗文化体验中心合格率：目前该分项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装修装饰工程，未进行阶段性验收工作。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3) 安装道牙石合格率：目前该分项工程已完工，未进行阶段性验收工作。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4) 停车场铺装：目前该分项工程已完工，未进行阶段性验收工作。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3.产出时效

(1) 项目完成进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单位自评报告，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室外工程及大部分装修装饰工程，工

程建设进度达到计划工程总量的 90%以上。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4. 产出成本

(1) 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情况：经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各分项合同金额均在概算批复金额之内，没有超概算执行情况。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 项目完成投资率：经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该项目目前完成建设任务的 90%以上。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3.6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5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5 分,实际得分 23 分。具体得分如下:

1. 生态效益

(1) 遵循绿色发展理念：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促进天祝县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建设具有民族特色地域文化镇，打造了“一乡一色、一村一品、一家一特”的旅游特色，促进了农业与旅游互动、城市与乡村互动，以绿色发展为理念形成生态旅游新格局。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2. 经济效益

(1) 改善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带动经济发展：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对当地旅游产业的带动有较强的推动作用，但因项目未完工交付，目前还未发挥其经济效益。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0 分。

3. 社会效益

(1) 增加群众收入，提升景区群众生活质量：项目的建设顺应旅游

带动发展新潮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打造观光休闲区和农业体验区，调整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比例结构。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城乡形象改善，提升乡镇发展的附加值，提高当地群众的生活质量。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4.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

(1) 地方政府债券配套政策建设水平：甘肃省人民政府从 2019 年开始制定了《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21〕54 号）等政府文件，并组织了对《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43 号）《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文件的学习培训，确定合适的发行与承销团成员，完善了评级及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公示制度，具有较高的债券配套政策建设水平。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 地方政府债务的负债（杠杆）率：根据《2022 年全年天祝藏族自治县信息公开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祝藏族自治县债务余额为 360,2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127,600.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232,600.00 万元。根据县统计局发布的《天祝县 2022 年 1-12 月份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显示，2022 年 1 月至 12 月，天祝藏族自治县共实现生产总值 711,100.00 万元。则天祝县政府债务的负债率为 50.65%，低于债务警戒线 60%，地方政府负债总体水平较好。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5.群众满意度

(1) 群众满意度：本次调查问卷共发放 1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00 份，经统计分析，该项目群众满意度为 94%。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项目工作的组织管理，乡上要求由项目办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各阶段工作的挂历的督促，检查实施情况，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账实相符的财务制度，做好工程后期管理。

2. 严格管理，抓实跟踪问效

镇纪委、镇财政所依据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好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项目资金计划执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3. 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把关

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对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高度重视，从项目申报到项目验收都严格把关，确保该项目发挥最大效益。一是严把“项目申报关”。对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详细调查论证后，上报上级单位审批。二是严把“项目规划关”。做到因地制宜，广泛征求干部群众意见，科学规划，不搞一刀切工程和形象工程。三是严把“项目实施关”。严格实行各项规章制度，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确保项目质量达标。四是严把“项目验收关”。项目竣工后先完成自验工作，后申请县主管部门度项目进行验收。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未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天祝县抓喜秀龙镇人民政府未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未能在制度上明确绩效自评的工作具体要求及绩效自评结果的汇总、整理、分析与应用。对绩效自评工作重视不够,未能依据《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祝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时制定制度,落实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对已完工工程未能及时组织阶段性验收

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没有对建设任务在建设期内进行合理划分,直接以总建设内容为年年度绩效目标。同时对于已实施完成的分项工程没有进行及时验收,而是等总工程完工后才组织验收工作。导致项目的阶段性完成情况难以全面获悉。

八、有关建议

1.建立绩效评价自评管理办法,提高自评质量

天祝县抓喜秀龙镇人民政府应进一步重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依据《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祝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建立本单位的绩效评价自评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财政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评价程序、评价内容、评价方法等作出具体要求,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2.及时组织阶段性验收工作,随时把控项目进度及质量

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完善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联合相关参建单位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保证项目能按期交付使用。并对已完工的单项工程及时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分项工程按照验收意见及时予以改正,保证项目的建设质量,避免因

隐蔽工程的质量问题影响项目的交付使用。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三）项目建设单位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项目立项审批及过程文件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我们的核查是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进行的。

(此页无正文)

- 附件：1.绩效评价得分表
- 2.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样本）
- 3.该项目工作方案
- 4.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评价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 6.主评人资质证书

甘肃州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7月20日



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产出数量	4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要求落实项目工程建设。	4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要求落实项目工程建设。	评价要点：完成比例六五成等于100%得满分，90%至100%区间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1%；90%以下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2%扣完即止。	5500m ³	5500m ³	4.0	
			考察项目已完工部分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情况。	4	考察项目已完工部分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质量达标率达到标准值得满分，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2%扣完即止。	100%		2.0	未进行阶段验收
			景区服务中心合格数	4	考察项目已完工部分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质量达标率达到标准值得满分，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2%扣完即止。	100%		2.0	未进行阶段验收
			民俗文化体验馆合格数	4	考察项目已完工部分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质量达标率达到标准值得满分，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2%扣完即止。	100%		2.0	未进行阶段验收
	产出质量	16	安装进牙石合格数	4	考察项目已完工部分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质量达标率达到标准值得满分，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2%扣完即止。	100%		2.0	未进行阶段验收
			停车场铺装合格数	4	考察项目已完工部分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质量达标率达到标准值得满分，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2%扣完即止。	100%		2.0	未进行阶段验收
	产出时效	5	项目完成进度	5	考察项目实际建设是否达到计划要求。	评价要点：质量达标率达到标准值得满分，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2%扣完即止。	100%		2.0	未进行阶段验收
			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情况	4	考察项目实际投资进度较计划进度的完成程度。	评价要点：根据实际增加综合判断，酌情打分。	≤90%	≥90%	5.0	
			项目技术完成度	4	考察项目实际投资成本与概算成本的差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平均程度。	评价要点：每有一个百分点合同金额超过概算批复金额扣1分，扣完为止。	节约	节约	4.0	
			生态效益	2	考察项目是否改善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带动经济发展。	评价要点：根据实际增加综合判断，酌情打分。	100%	90%	3.6	项目完成进度为90%
效益	经济收益	2	增加群众收入，提升景区群众生活水平	2	考察项目是否改善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带动经济发展。	评价要点：根据实际增加综合判断，酌情打分。	改善	提升	0.0	项目未开工，效益未体现
			增加群众收入，提升景区群众生活水平	3	考察项目是否增加群众收入，提升景区群众生活水平。	评价要点：根据实际增加综合判断，酌情打分。	明显改善	提升	3.0	
			地方财政债券配套政策建设水平	4	主要从金融市场发展角度，评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包括建立推动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化发行制度、健全合理的发行与承销主体、完善债券收益率发行与定价机制、丰富地方政府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层次、完善债券市场曲线，改善市场流动性以降低投资风险，完善评级及信息披露制度。	评价要点：根据实际增加综合判断，酌情打分。	高	高	4.0	
	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	8	地方财政债券的办债(杠杆)率	4	考察天祝县地方财政债券的办债率=截至2022年末地方财政债券余额/2022年GDP。一般认为，60%为债务警戒线。	评价要点：低于标准值得满分，每高于标准值1%，扣除权重分5%，扣完为止。	低于60%	50.65%	4.0	
			群众满意度	10	考察项目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程度。	评价要点：覆盖人群是项目受益而受到影响的群体和个人，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综合判断，酌情打分。	≥90%	94%	10.0	
	合计		100						89.6	

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受益群众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您好：

受天祝藏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我司对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3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问卷内容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家庭住址： 县（区） 乡（镇） 村

民族： 性别：男 女

1. 您的年龄

A.18 岁以下 B.18-25 岁 C.25-50 岁 D.50 岁以上

2.您认为当地目前的经济状况如何？

A.较发达 B.发达 C.不发达 D.落后贫困

3.您喜欢旅游吗？

A.非常喜欢 B.比较喜欢 C.一般 D.不喜欢

4.旅游景区中的基础设施对您在景区的体验感有影响吗？

A.影响很大 B.影响一般 C.影响较小 D.没有影响

5.您觉得吸引您去一个地方旅游最主要因素是什么？

A.历史文化底蕴 B.新奇的游乐设施 C.美好的自然环境 D.先进的基础设施

6.您对天祝县抓喜秀龙真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了解吗?

A.有 B.没有

7.请问您是从哪些渠道了解关于景区建设的消息的?

A.政府宣传 B.新闻报道 C.互联网 D.社区单位 E.朋友诉说

8.您认为天祝县抓喜秀龙真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旅游发展是否有促进作用?

A.有较大促进作用

B.有一定促进作用

C.没有促进作用

9.您认为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带来的有利影响是?

A.推动地区经济发展

B.提供就业机会

C.保护生态环境

10.您对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有什么好的意见或建议吗?

关于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参照《天祝藏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财政的通知》（天财监〔2023〕5号）特制定此方案，以便能够对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展情况、资金使用、实施效益和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客观分析和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综合分析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以此对项目进行总结和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意见建议，督促预算部门强化支出责任，规范项目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不但拨得快，更投得准、管得住、用得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也为财政资金后续投入、分配及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时间

1.评价对象

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 2023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的原则主要有：

(1) 科学规范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激励约束原则。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3) 公开透明原则。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组织实施

(一) 人员安排及职责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将投入 4 人开展具体评价工作，包括 1 个专家和 3 个绩效评价人员。

1.专家指导组职责

(1) 由专家组和各小组组长召开项目启动会，会议讨论决定项目负责人、其他参与人员及各模块负责人，确定评价方法和调研路线等。

(2) 对项目开展过程中评价组提出的专业性问题综合讨论后给予专业解答。

(3) 负责审核评价方案、评价报告等，给出专业性修改意见。负责

审定评价方案、评价报告。

2.项目总负责人（主评人）职责

（1）合理分解工作任务，把握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负责汇总沟通本次绩效评价及分析工作施行的重大事宜，协调沟通项目相关各方。

（2）控制本项目绩效评价及分析工作施行中各项目组进度、保证工作质量与时效。把握各项目组预计可能出现的重点问题并予以解决。

（3）统计汇总分析收集到的数据，分类整理相关资料。

（4）负责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项目小组负责人职责

（1）负责对各组项目绩效评价及分析工作施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初步了解项目建设情况。

（2）及时查看小组其他成员收集的现场访谈记录、调查问卷、统计的数据资料等。

（3）初步撰写项目绩效评价及分析工作施行工作底稿。向项目总负责人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和预计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

4.项目小组成员职责

协助项目的实施，负责数据采集、现场访谈、问卷分析等工作。

（二）时间计划及进程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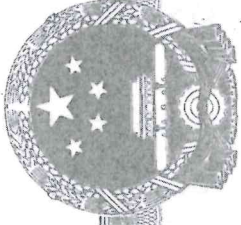
1.收集资料时间：2023年4月17日-2023年5月10日

2.报告起草时间：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15日

3.问题整改时间：自反馈之日-2023年7月10日

五、工作纪律要求

各业务小组必须明确职责，紧密配合，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各业务小组工作由小组长负责安排，如专家指导工作需要加班，各小组必须有人陪同。无故不得擅自脱岗。确保天祝县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圆满完成。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5MA7370XJ6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甘肃州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小芬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1228号豪布斯卡企业总部基地1号楼716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并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及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及目标管理咨询；部门整体支出及财政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第三方绩效评价及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562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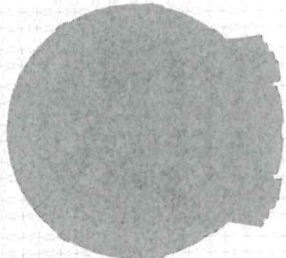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甘肃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 四月 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甘肃州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小芬

主任会计师: 李小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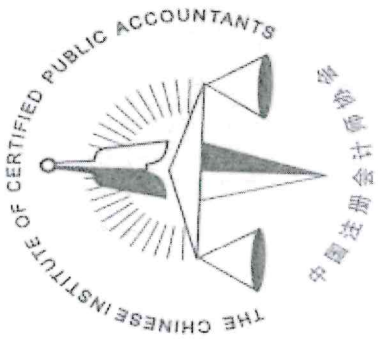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1228号
豪布斯卡企业总部基地1号楼716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2010178

批准执业文号: 甘财会〔202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01月11日



姓 Full name 邵琴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8-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友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524199008124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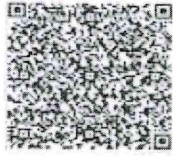


年 /m
 月 /m
 日 /d

甘肃州驰会计师事务所
 附件专用章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m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